渤海财险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5】(附）402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无人机（以下简称“被保险无人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因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而造成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无人机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若主险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股东、监事、高管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飞行或操作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包括被保险无人机自身的财产损毁或损失；

（五）被保险无人机进行维护、维修、升级、改造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每次保险事故中：

1.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则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人身伤亡赔偿金；

2.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则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3.对于所发生的仲裁/诉讼费用，保险人在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4.保险人支付的各项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操作人员身份证明资料及操作无人机资质证明；

（四）被保险人无人机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

（五）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发票等单据；

（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的发票；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简称为每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